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42號

上訴人 楊佳欣

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12月2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5萬1,88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3,97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尤秋菊